

講道隨筆

要把人際關係獻上作我們的事奉(4)

羅馬書 12:9-21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- 12:9 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
- 12:10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
- 12:11 殷勤，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
- 12:12 在指望中要喜樂；在患難中要忍耐；禱告要恆切。
- 12:13 聖徒缺乏，要幫補；客，要一味地款待。
- 12:14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
-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- 12:16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。不要自以為聰明。
- 12:17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- 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- 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(經上)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」
- 12: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- 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(和合本)

大原則 - 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」

不能夠「以惡報惡」

- 學習做一個跟隨耶穌的人，遵循祂的教導
- 祝福別人，就蒙福

「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」

- 我們是要有向神「順服謙卑」的能力，把我們的能力交給神
- 願意放手，停止重複講述那些仇恨的故事
- 「和睦」-有「彼此」就應該有「和睦」

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」

- 「讓步」= 「給 (give)」 你能給神什麼？
- 「聽憑主怒」= 『應站開』 給神一個施展權柄的地方